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沈佺瑋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香港商赫士盟豚王拉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1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2 6款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
04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
05 2款所列情形，亦無勞動調解紀錄附卷，是聲請人就本件於
06 起訴前，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
07 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
08 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
09 請費。本件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
10 分，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依上開規定推定以5年
11 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參酌聲請人之民事起訴狀，聲請人之
12 年齡為45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
13 （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前開規定，兩造間
14 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聲請人主張
15 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0,000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
16 額即為2,400,000元（計算式：40,000元×12個月×5年＝2,40
17 0,000元）；本件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聲
18 明第2項請求給付薪資，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
19 觀之，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
20 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爰核定
21 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400,000元。依上開規定，應徵收調
22 解聲請費2,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
23 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另聲請人
24 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應均含寄送予
25 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
26 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以俾本案進行，末此
27 指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戴寧